



2020年8月29日 星期六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信息披露 | Disclosure B15

(上接B14版)

- 乙方资金充足率、拆入资金比例、投资比例、自有固定资产比例不符合《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的情形。
 - 发生或可能发生对乙方正常经营的重大纠纷诉讼、股权交易或者经营风险等严重事项。
 - 乙方发生涉嫌舞弊、到期债务不能支付、大额诉讼逾期或担保垫款、电脑系统严重瘫痪、被冻结资产等重大事项。
 - 乙方发生违反受到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责令整改等情况。
 - 乙方出现支付困难或资金情况。
 - 乙方出现其他可能对甲方存放资金带来安全隐患的事项。
- 出现上述任一、甲方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乙方:
- 要求乙方说明事项的原因以及提出防范、控制、化解的相应措施。
 - 进行现场检查,开展风险评估。
 - 要求乙方立即暂停或停止放款,收回资金,转上处理资产等措施。
 - 按照《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4]第 5 号)的规定,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 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 协议约定的生效及有效期

本协议与变更前协议适用于下列条件全部满足后生效:

-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 甲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程序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限机构的批准。
- 本协议有效三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本协议期满时甲方如需乙方继续履行金融服务的,在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签事宜前,乙方根据本协议确定的原则继续为甲方提供金融服务。

四、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国信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为企业集团提供财务管理服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是前期交易的正常延续,有利于公司利用其金融服务平台,保障公司资金需求,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该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重大风险,不会对公司的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审议程序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陈国群、张丁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相关法规,本次签署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国信财务公司是经中国银保监会核准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与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不存在重大风险,相关业务遵循市场定价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有利于满足公司资金需求,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关联交易行为合理、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资金管理的要求,协议约定的定价原则公允、合理,风险控制措施能够有效防范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39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7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本人、亲自出席董事人。会议由董事长吴建先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6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8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0年8月24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8月28日以现场会议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3人,实际参加会议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敏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 审议通过《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89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 部分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王春山变更部分承诺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承诺人王春山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前回避表决。

2020年8月28日,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同意公司发行股份购买湖北中油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油环保”)73.36%股权的交易对方之一王春山(中油环保原实际控制人)变更本次交易期间内所作出的部分承诺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相关承诺的背景情况介绍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王春山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98号)核准,2020年3月,公司成功实施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王春山、宁波兴富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兴富华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市甬甬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中新富新兴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鼎鼎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兴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融融资租赁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天成高维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中油环保73.36%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已于2020年3月19日完成。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小英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28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兼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发来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持有公司股份38,779,47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6.528%)的股东兼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小英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3,7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0.921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持有公司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0.124%)的股东、高级管理人员彭晓燕女士计划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窗口期内不减持)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2,500股(含)(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计划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031%(含)。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刘小英	董事、总经理	38,779,477	9.626%
彭晓燕	财务总监	50,000	0.0124%

注:以上总股本以截至2020年8月27日的401,724,643股为计算基础。

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刘小英女士

- 公司不会因日常关联交易形成对关联方的较大依赖。
 - 一、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情况
-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0年4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8)。
- 根据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并对前期预计的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 (一)履行的审议程序
- 1.审议程序
- 2020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同意将2020年度公司在关联人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调整为不超过166,000,000万元。董事陈国群、张丁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次调整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陈国群、张丁同意如下: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公司调整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部分预计金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调整情况

因公司业务需要,原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中,在国信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可以满足后续的业务需求,因此,结合《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与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对2020年度公司在国信财务公司存款余额的预计金额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调整前预计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0年8月24日实际发生额
存款余额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存款业务	98,100,000.00	166,000,000.00	92,025.00

上述交易外,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变。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国信财务系公司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十章第一节第10.1.3(二)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2楼
法定代表人:周俊波
注册资本:15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和融资租赁,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2.国信财务公司与公司之间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相互关联。

3.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总资产1,922,762.31万元,净资产196,854.83万元,2019年1-12月营业收入533,620.29万元,净利润18,344.06万元。

上述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正常,依据历年交易经验和合理判断,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王春山为避免交易的,与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之间形成高商混用,特出具《关于本次交易有关事项的承诺》(即“原承诺”),承诺:“1、在本次实际控制,本人控制的企业中尚有1)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3)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4)湖北中油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5)西咸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6)西咸中油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7)惠州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共计7家高商混用“中油”、“优艺”、“中油优艺”字样的企业未上市;公司;

针对上述7家企业,本人承诺在6个月内(从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算)完成公司名称变更,变更后的企业不再使用“中油”、“优艺”、“中油优艺”字样作为企业名称/商号;且今后新设的其他企业也不使用“中油”、“ZHONGYOU”、“优艺”、“YOUYI”、“中油优艺”、“ZHONGYOUYOUYI”等文字、拼音、图案或组合作为企业的名称/商号。”

二、相关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中油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西咸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其他6家涉商企业尚未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原公司名称	变更后公司名称
1	湖北中油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鲁泰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	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尚泰环保有限公司
3	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尚泰环保有限公司
4	湖北中油水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尚泰环保有限公司
5	西咸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尚泰环保有限公司
6	西咸中油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尚泰环保有限公司
7	惠州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尚泰环保有限公司

截至目前,惠州市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已完成企业名称变更,西咸中油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由分公司的母公司已完成名称变更,该等公司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名称变更不存在障碍。“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堰中油”)和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菏泽中油”)预计在承诺期限内无法完成名称变更。

- 三、王春山本次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相关情况
- 王春山拟变更部分承诺事项的原因
- 因十堰中油尚未收到银行预付款退款,菏泽中油尚未与少数股东就名称变更事宜协商一致,预计不能在原承诺期限内完成名称变更登记手续,因此王春山拟延长原承诺履行期限至2021年6月30日。具体如下:
- 十堰中油自2011年设立后,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2011年9月20日,十堰中油与十堰市西城开发区管委会签署了《十堰中油环保项目(征地区块)》,并支付征地预付款50万元。但由于相关项目“限于地方土地用途管制和土地出让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十堰市西城开发区管委会同意向十堰中油退还50万元征地预付款。截至目前,十堰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已向十堰中油退还征地预付款30万元,待十堰市西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剩余20万元征地预付款退还给十堰中油后,王春山将立即启动十堰中油名称变更登记手续。
- 菏泽中油现已实际开展经营活。截至目前,王春山正在与少数股东菏泽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就名称变更事宜进行协商,双方协商一致,菏泽中油将立即启动名称变更登记手续。由于少数股东菏泽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为国有企业,内部审批流程周期较长且具有不确定性,菏泽中油无法在本次承诺期间内完成工商登记手续。
- 王春山本次变更后的承诺事项
- 针对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西咸中油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由分公司和惠州市中油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的企业名称/商号变更事项,王春山本次特别增加补充承诺事项:
- “西咸中油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即由分公司和惠州市中油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名称将在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完成公司名称变更登记;
 - 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菏泽中油优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现已无实际经营业务,未来亦不对外开展业务。王春山将不晚于2021年6月30日对十堰中油优艺环保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和菏泽中油艺环保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名称变更登记。
- 承诺书一经本人签署即具有法律效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独立及/或连带法律责任;造成他人损失的,本人将按照损失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四、本次王春山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本次变更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不构成任何影响。

- 五、相关审批程序
- 王春山本次拟变更部分承诺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独立董事意见
-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七、监事会意见
- 王春山本次变更承诺事项的相关内容依然能够满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有利于确保相关承诺的切实履行,有利于保障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该事项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
-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 经核查,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本次承诺变更的事项已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取得了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述承诺变更事项均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市公司后续将继续提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事项予以表决,并会按照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行使投票权。
- 综上,平安证券认为,如上市公司能够履行本次承诺变更的后续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则上市公司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延长6个月。本人承诺不会因本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此项承诺。

2.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人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以及本人就持股锁定事项出具的相关承诺执行有关股份限售事项,不进行任何违反相关规定及股份锁定承诺的股份减持行为。

(2)如本人所持发行人在锁定期满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此期间内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相应调整),如低于发行价,出售该部分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在遵守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条件下,持股限售期结束后之日起24个月内,本人合计减持比例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持股限售期结束后,本人将综合考虑个人的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公司股份,如本人确定依法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转让所持股份如需遵守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如本人未来依法发生任何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人将严格按照证券监管机构及证券交易所等有权部门颁布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相应增持或减持操作,并及时履行有关信息披露义务。

(5)如本人在减持股份时未按上述要求执行,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且持有的华森制药股票自未履行上述承诺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本人承诺,本人将继续履行本人补充承诺出具之前本人已作出的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且在前述承诺的股份锁定期限届满后,本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 国信财务公司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可为公司提供存款、结算、授信等金融服务。公司与国信财务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平等互利、相互协商、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其服务价格优于或不劣于独立的第三方所提供的同类金融服务的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关联交易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公司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的依赖,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特此公告。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603693 证券简称:江苏新能 公告编号:2020-040 江苏省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9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 召开的日期:2020年9月15日 15:00(分)
 - 召开地点:南京市玄武区长江路88号4楼415厅
 -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9月15日至2020年9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 不适用。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审议议案名称	A/B类
1	《关于公司与国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与国信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8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 2.特别决议议案:不适用。
-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83 证券简称:润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90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定,于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为维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会议名称: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的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9月18日(星期五)下午15:30。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9月18日。其中:(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9月18日上午9:15至2020年9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股权登记日:2020年9月14日。
- 6.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会议室。
- 7.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与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表决。
- 8.参加本次会议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表决,表决结果以第三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 对于为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开户、证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业务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提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 出席本次会议:
- (1)截至2020年9月1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表决,该委托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审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可查阅于2020年8月29日巨潮资讯网。
- 上述提案,股东王春山需回避表决。
- 上述提案为特别提案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将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持有以下股东之公司的其他股东:
-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者过去十二个月内曾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2)单独或者与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份。

网络投票	投票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3)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网络投票	投票名称	备注
非累积投票议案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变更部分承诺的议案》	√
1:00		

四、会议登记事项

- 1.登记时间:2020年9月15日及2020年9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 2.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江苏省南通经济技术开发区振兴西路9号)
- 3.登记方式:(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进行登记;(3)法人股东须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

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及要求执行。若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减持事宜有新规定的,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新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日,刘小英女士尚未未到期的股份锁定承诺,其持有的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1日解除限售。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二、彭晓燕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转让股份的相关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彭晓燕女士严格遵守并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将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依法、合规减持股份;

(三)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督促刘小英女士、彭晓燕女士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本次减持计划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后,刘小英女士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五、备查文件

(一)刘小英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二)彭晓燕女士出具的《关于计划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0-077
债券代码:128069 债券简称:华森转债

重 庆 华 森 制 药 有 限 公 司
董 事 会
2020年8月28日